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刘燕、范宝学、杨文田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400万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3年预计金额	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	2023年预计增加金额	2023年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建昌县多成商贸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市场价格	0	100	100	0
	小计			0	100	100	0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葫芦岛石源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产品、商品	市场价格	0	700	700	481
	小计			0	700	700	481
向关联人提供劳务	葫芦岛连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	销售劳务	市场价格	0	600	600	275
	小计			0	600	600	275
	总计			0	1400	1400	756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1. 建昌县多成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绍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1422MAC41J085B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办公地点及注册地：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八家子经济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矿石销售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矿山机械销售，五金产品批发，建筑材料销售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煤炭及制品销售，金属材料销售，机械设备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期财务概况：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总资产 61.92 万元、净资产 2.26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 57.98 万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，资信情况较好，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，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. 葫芦岛石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1481MA0Y2XTJ94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办公地点及注册地：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宁远街道南桥路50-29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，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，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，金属矿石销售，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，城市绿化管理，塑料制品制造，塑料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期财务概况：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总资产 935 万元、净资产 657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 3860 万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，资信情况较好，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，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. 葫芦岛连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磊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1400MA0Y0FBP3J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办公地点及注册地：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二路136-1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，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，机械设备租赁，通用设备修理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期财务概况：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，总资产 35167 万元、净资产 9375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 5659 万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，资信情况较好，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，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

定价原则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新增的各项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。

定价依据：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，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：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本次新增关联交

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会议的新增关联交易议案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日